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比选文件补遗书(第01号)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的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于2026年8月17日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发布。现需对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及调整:

一、修正比选文件内容。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中，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更正如下: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NKSC-01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二、修正比选文件内容。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中，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更正如下:

标段	人员	人数	人员要求

NKSC-01	项目负责人	1名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6个月其在比选申请单位社保参保或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联系电话：028-85132166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年8月18日